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4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及《关于关停部分矿山及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称，拟关停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源有色”）、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矿业”）、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同时对其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391.49 万元，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转回 10,194.44 万元，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9,391.49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85.93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请你公司结合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及双源冶炼关停进展，说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080 号、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081 号、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关

停假设”为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 2018 年的依据是否充分。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你公司为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政策部署，深刻汲取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教训，对有关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排查。请你公司结合排查的具体情况和进展，说明你公司未对其他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银漫矿业“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说明银漫矿业停产停业整顿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并核实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7 日

